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 小组和专项小组的工作方案》制定情况的汇报

(局办公室)

为更好地推进浦东新区引领区建设、自贸试验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上海"五个中心"核心区建设、强化"四大功能"等国家战略和相关领域改革任务,科学合理地做好浦东新区生态环境、水务、绿化、市容环卫等领域改革工作的总体设计、整体推进、有效落实,经研究,决定成立我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专项小组,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康永良

组 员: 刘 军 薛加良 黄海华 刘贵平 沈 敏

杨新于忠臣张红

主要职责: 在浦东新区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 统一部署和组织协调局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每季度召开会议,在 组长主持下讨论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的分管领导承担区委深化改革委员会城乡规划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联络员职责,负责同区委改革办对接。办公室负责处理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汇总局专项小组提出改革方案和措施,汇总局专项小组提出的需要浦东新区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的改革事项;向领导小组提交年度改革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要点;

承担领导小组会议相关工作;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专项小组

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下设 6 个专项小组,即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环保专项小组、水务专项小组、绿化林业专项小组、市容环卫专项小组、审批改革专项小组。

专项小组职责: 重点围绕浦东新区引领区建设、自贸试验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上海"五个中心"核心区建设、强化"四大功能"等国家战略和相关领域,研究本领域重要改革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需要浦东新区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的改革事项,推动改革事项的实施,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年度改革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要点,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专项任务。

(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组 长: 康永良

成员单位:组织人事处、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环保处、督察处、水利处、供排水处、绿林处、市 容环卫处、基建处

联络员: 唐浩

(二) 环保专项小组

组 长: 沈敏

成员单位: 环保处、督察处

联络员: 张芝勍 李荣

(三)水务专项小组

组 长: 刘贵平

成员单位: 水利处、供排水处

联络员: 张茫 王玉娥

(四)绿化林业专项小组

组长:刘军

成员单位: 绿林处

联络员: 赵文章

(五) 市容环卫专项小组

组 长: 薛加良

成员单位: 市容环卫处

联络员: 高文安

(六) 审批改革专项小组

组 长: 于忠臣

成员单位: 审批处

联络员: 夏越青

以上汇报, 请予审议。